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丰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豪
訴訟代理人　鐘國彰
被　上訴人　人間天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心靈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游明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萬2,2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8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